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 年，区医保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委依法治区办的关心指导下，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强化医保基金监管职能，全力推动医保事业在法治轨道上稳健前行。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法治建设责任

一是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制定党组理论学习年度计划，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细抓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形式深入领会会议精神实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医保事业发展的实际行动，不断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今年以来，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30 余次。二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纳入党组集中学习内容，全面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和实践要求，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为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

的纪律保障。三是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主要负责人带头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到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以一线执法人员身份先后参与北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执法检查、临潼区两定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以一线经办人员的身份坐窗口、跟流程，与参保群众面对面、零距离，切实体验医保经办工作；认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按时按质完成学法考试任务，局系统4人均顺利通过执法年度考核。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提升基金监管效能

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始终坚持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穿于医保基金监管业务工作全过程，促进行政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在落实公示制度方面，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行政执法各项工作制度、清单及流程等，在“互联网+监管”工作平台、“信用陕西”平台、区政府门户等网站公示抽查对象、处理决定等事项。在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方面，严格做到执法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内容及时如实详细记录，力求做到行政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在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集体研究审议制度方面，我们立足实际、主动作为，在市局相关处室的精心指导下，制定了阎良区医疗保障基金案件集体研究审议制度，成立案件审核委员会，对涉及行政处罚金额较大、社会影响重大、事实认定存在严重分歧等案件进行集体研判，确保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是切实履行基金监管职责。综合运用日常稽核、自查自纠、智

能监控、“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整治等手段，积极探索建立新的基金监管执法模式，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效能。稽核检查覆盖率为100%，协议处理违规定点医药机构136家，查处医保基金案件12起，共计追回医保基金118.26万元，行政罚款61.36万元。公开选聘55名社会监督员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筑牢医保基金安全坚实防线，对举报欺诈骗保行为的群众兑现奖励500元。**三是积极开展2024年度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通过召开宣传启动会、业务培训会、“六进”宣传、线上宣传、督导检查等方式夯实各宣传主体责任，在我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基金监管宣传短视频5期，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3起，发布基金监管宣传信息8条，参与医保基金安全知识线上竞答3000余人次，切实营造医保基金监管全民动员、人人知晓、广泛参与的社会氛围。

二、存在问题

回顾2024年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进步，依法行政意识显著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效提高。但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具体表现如下：**一是理论学习不够积极主动。**重业务、轻学习的思想依然存在，对法律法规学习不深，理论联系实际的深度和广度也不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二是普法宣传力度亟需提升。**我局在2024年虽已通过发放宣传册、张挂横幅、制作宣传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医保政策普法宣传，但群众对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知晓程度还存在不足，宣传力度亟待加强，宣传范围亟须扩大，宣传手段亟须创新。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继续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要求，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履行医保部门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力推进我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法治学习培训。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引领广大干部群众真学真懂，深刻领会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性，不断提高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二）狠抓基金监管工作。持续加强基金监管力度，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依约严肃处理，对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案件，坚决公开曝光，形成强有力的震慑。

（三）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全面落实普法宣传责任制，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各科室在普法中的责任；打破传统宣传方式，与现代网络传媒宣传相结合，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拓展宣传渠道，确定宣传重点，不断总结经验，努力创新活动形式，使普法真正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